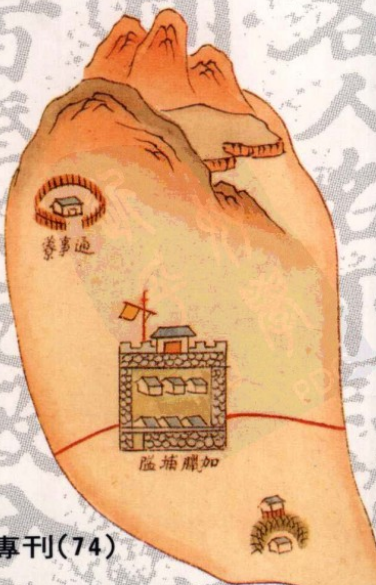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

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

陳秋坤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4)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

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

陳秋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陳秋坤著. --二版. --臺北市: 中研院近史所, 1997[民 86]

294 面; 21 公分

參考書目: 12 面

含索引

ISBN 957-671-271-8(精裝)

ISBN 957-671-272-6(平裝)

1. 台灣 2. 土著地權 3. 國家與部落關係 4. 貨幣經濟

553.777

82006789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

—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

著 者/陳秋坤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 (02)2789-8208

劃撥帳號/台北郵政 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排版印刷/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11 樓之 5

電話: (02)2705-4251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 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定價: 精裝新台幣 400 元 平裝新台幣 350 元

· 呈獻給 ·

齊邦媛 教授
一位良師益友

再版序

近年來，在文化尋根和族群自我認同的激盪下，向來隱蔽在歷史角落的平埔族文化，也仿佛出土文物一般，普遍受到社會的注目。幾乎全島各地曾經在歷史紀錄出現過的土著民族，例如台北平原凱達格蘭族、台南近郊西拉雅族、屏東平原馬卡道族(鳳山八社)，乃至東北部噶瑪蘭族，都有熱心人士進行田野調查和文獻考證工作。在若干曾經是部落祖居的地區，出現各種「文化重建」的活動；例如「祀壺」、「夜祭」等失傳多年的祭祀儀式，經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和耆老의 共同記憶，重新拚湊，加以排練，頓時成為族群自我認同的鮮明標記。其次，由官方斥資主辦的文藝節慶，總會安排特定部落，展示傳統維生工藝和狩獵文化，作為吸引人潮的劇目。在學院裡，有不少研究生正以平埔族部落為題，撰寫博碩士論文。中央研究院一批研究人員更以平埔族文化為中心，定期舉辦研討會。從各種跡象看來，平埔族研究儼然已發展成為台灣史的一門重要學問。

然而，回顧起來，在 1980 年代政治解嚴之前，平埔族卻只是一個消失在歷史舞台的族群名稱。他們即使存在，也多半混雜在僻野的村

莊，且刻意隱藏自己的族群身份；即使對家人親友，亦盡量避免提起原住民血統，免得難堪。在學界，平埔族研究素有「學術雞肋」諺稱，向來只出現在少數學術刊物，或是考古報告的量表。事實上，即使在台灣歷史舞台上，平埔族群在多數的場合也只是官方繪製地圖上的地理名詞，或是地方史誌「風俗」篇裡異國風味的代表。在清代長達 212 年（1683-1895）的統治期間，官方通常在催收稅餉時，才因平埔族的納稅能力而正視他們的「業主」身份。其次，遇到地方發生動亂的場合，官方也常因他們勇猛善戰而以「義番」名義加以徵召，賄以戰利，協助官軍平亂。從 1780 年代以降，官方以「屯番」名目，派遣平埔族部落巡守近山地帶，使他們轉型成為隔離高山族部落和漢人墾佃的中介族群。

到十九世紀中葉，平埔族群不僅被納入官僚行政組織的管轄，而且幾乎完全淹沒在漢人的文化和貨幣經濟體系裡。到這個階段，他們固有的部落權威結構和繼承制度早已崩潰；祖先遺留的土地產權也因貨幣經濟的侵蝕而呈現「空洞化」，乃至外流到漢佃銀主和商家手裡。整體而言，平埔族業已淪落為漢人社會的邊際族群。等到 1900 年代初期，經由幾位日本人類學者的調查報告，平埔族名稱方才再度浮現在官方和學界的記錄。戰後到 1970 年代，人類學界普遍集中於研究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族，僅有少數從事調查埔里地區的平埔族部落。大約到 1980 年代後期，平埔族研究方才在文化重建和族群自我認同的浪潮下，慢慢堆砌成一種專門的學問。

我個人認識平埔族也是在相當偶然的場合。1970 年代初期，我以研究生學徒名義，參加張光直院士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王崧興等師長所主持的「濁水、大肚兩溪綜合研究計劃」。當時我擬定的主題是探討台灣早期開發歷史，尤其是農業和人口的增長過程。在閱讀故

宮博物院所藏清朝官方奏折報告時，經常看到地方官員描述如何招撫平埔族，並對「生番」（主要為未歸順的平埔族），或參與叛亂的「熟番」，展開鎮壓行動。我將這些史料作為理解漢人拓墾以及各縣官員報墾田園增長的歷史背景。或許是因為首次接觸到官方的原始報告文獻，使我對平埔族的印象，至今未能忘懷。即使到現在，腦海裡還記得，十八世紀初期中部沿海地區一個歸撫大清王朝的大型部落——大甲西社，曾因不堪地方官員虐待以及漢人侵佔土地，聯合鄰近部落共同舉事，突襲衙門，撲殺官員和漢佃，造成大規模的「番亂」事件。最後，所有參與這件暴動的部落，都在官軍與「義番」的剿撫下，遭到全族剿滅的悲慘經歷。

1980年代後期，我完成有關清代台灣地權結構和租佃制度的論文之後，得知台灣大學收藏大批平埔族岸裡社土地文書，乃著手展開鑽研工作。最初的構想，乃是以土地所有權結構為中心，看看漢人的租佃制度如何引進土著社會，並分析平埔族業主在土地經營方面是否和漢人地主家族有所差異。稍後的研讀，促使我注意岸裡社的部落組織、地權來源、土地分配、田園經營、地權買賣典胎以及土著社會和官僚體制的互動關係。我發現，岸裡社的土地所有權、部落權威結構和遷徙活動，幾乎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的周期而相起伏。其中，漢人人口的激增、貨幣經濟的侵蝕以及官僚行政組織的滲透，可以說是影響岸裡社人地權外流、部落傳統權威結構解體，乃至社民普遍陷入貧困化的重要因素。儘管如此，我必須承認，對於平埔族文化的認識，仍然只在文書解讀的層次。許多重要歷史問題仍待解釋。例如，各個平埔族群的權力結構、母性（或雙性）社會繼承制度的實踐和變遷，以及從採食、狩獵文化轉型為農耕文化的過程等問題，都需要進行解析工作。本書比較具有草創性的地方，大致在分析土地買賣市場和田園

生產力的長期變化等方面。我期望將來有人繼續進行類似的研究，以便檢驗本書的觀察與結論。

我相信，每一本書都有它自身的生命，代表作者在一定時期的知識領域。爲此，我有意保留本書的原來面貌，讓時間來考驗它的命運。本版的修訂工作，主要便是校訂錯別漏字和調整版面順序。在修訂過程中，承蒙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呂芳上和出版委員會慨允支援出版經費，老同事張力、編輯助理公小穎以及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林孟欣、林正慧，費心校讀全書，改正許多錯誤，使本書仿若重生。我在此向他們致上萬分謝意。

陳秋坤

識於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

自序

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關係是台灣史研究裏的幾個重要課題之一。早從本世紀初葉，即有日人岡松參太郎、伊能嘉矩和東嘉生等學者展開有關台灣私有地權性質以及租佃生產交換關係的研究。一九五〇年代前後，國民政府來台實施土地改革運動和耕者有其田政策。為配合新的土地政策，有若干學者，例如周憲文、戴炎輝、王益滔等人，也對荷據以來歷代政權在台實施的土地政策、民間私有地權結構以及地權分配形態，進行解析工作。從七〇年代末期以後，包括大陸、日本、美國以及本地的學者，對明清以來複雜的土地制度、墾佃形態與台灣移民社會的轉型等問題，提出各家說法。然而，在諸家研究中，有關土著族群（包括平埔族和高山族）的土地問題，卻較少有人進行有系統的研究。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因素，自然是史料的匱乏。所幸近年來在有心人士的蒐集與整理之下，有關平埔族群的土地租佃和典賣契約、分產圖書、部落產權紀錄以及基層衙門的稟文、訴訟文書等第一手資料，業已累積可觀的數量。本書的研究，即是依據台灣大學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前身為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以及張偉仁、王世慶等專家學者長期整理的古文書契字而成。

平埔族群泛指十七世紀末葉以前，散布在台灣西部和東北部平原及台地的土著族群。理論上，他們是最主要的土地所有者。然而，明末清初之後，大陸政權相繼來台推廣米糖農作的生產與貿易，並按漢人社會通行的私有地權習慣，對土著部落規範私有土地制度。同時期，大量漢人渡海來台，在海岸平原以及河流沿岸開闢新生耕地，並發展水利灌溉系統。其中，有些墾戶利用先佔先墾方式，大量圈佔所謂無主的草地；也有墾佃採取租佃形式，向土著部落商洽土地利用與交換生產關係。在官僚和墾佃的壓力下，平埔族部落普遍面臨如何保衛以及利用祖先遺留的草埔鹿場問題。

平埔族群土地問題的複雜性，主要來自兩大層面。一方面，土著部落的文化和土地產權觀念，向來迥異於漢人社會。另一方面，漢人墾佃所秉持的私有地權習慣，具有相當微妙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開墾永佃權」以及「一田多主」地權結構，就有保護佃農開墾權利以及多重土地利用的意味。這些有關業主與佃戶的權利義務關係，即使是最為通行的華南沿海地區，也常因各地規範的差異以及業佃相對的社會經濟勢力而發生爭執與暴力事件，更何況在台灣是由不同維生方式的族群所進行的土地交涉。為了探討平埔族群與漢人墾佃的土地問題，筆者選擇有清一代台灣平埔族群當中，保存原始文書最為豐富，也可能是田產最為龐大的岸裡社群，作為研究的主題。

岸裡社群活動的地域範圍主要在大甲溪和大安溪中游一帶。大約從十六世紀末期開始，他們便在清廷的威脅利誘之下，在台灣歷史舞台上扮演「以番制番」以及「以番制漢」的制衡角色。稍後，岸裡社人更以大型業主的身份，和大批漢人墾佃與商家富戶建立各種土地利用交換關係以及田產典賣契約。本書的工作即係探討他們漢化的軌跡

以及經營田園租業的經驗。筆者所採取的研究方式，大致分為兩大方面。一是從岸裡社人與官僚衙門的互動關係，分析官方對台土著的土地政策及其施行效果。筆者認為，清廷中央和地方官員在處理土著的地權方面，具有顯著的矛盾；即使在地方官僚方面，也對如何保護土著地權或是開發土著的地域，呈現兩極化的看法。岸裡社人保留許多公私文書，可供分析官方保護土著地權的實際效果。其二是從土著業主與漢佃的交接過程，理解土地開發的過程，從而避免以漢人家族發展為中心的開發史觀。本書分析土著族群與漢人墾戶佃農（其中有相當部份為富有的「佃農」階層）所建立的各種土地租佃契約。這層土地關係，尤其是「番產漢佃」租佃生產交換行為，對理解土著如何從狩獵採食維生演化為租佃業主的過程，極其重要。同時，筆者花費相當多篇幅，分析岸裡社人和漢佃的土地典當買賣關係，藉此說明漢人社會通行的私有地權觀念以及商品貨幣經濟如何滲透到土著部落，最後促成大量土著地權外落到漢佃銀主手裏的現象。

本書基本上以岸裡社人的土地經驗為主。時間則涵蓋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殖民者在台實施田賦改革與私有土地登記制度。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書詳述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岸裡社人的地權變遷；對於岸裡社人和部份泰雅族的土地交涉以及一八二〇年代以後的遷徙與改教運動，僅作有限的敘述。有關高山族的土地問題，雖然在十九世紀初期業已出現端倪，惟主要威脅乃在一八六〇年代官方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以後。這已不是本書所要處理的範疇。至於岸裡社人的改信基督教，則是一個尚待進一步研究的重要課題，此處不便多所發揮。本書要強調的是岸裡社人長期占管經營田園租業的現象，說明土著族群的地權性質是相當複雜的；土著地權的流失並不是一朝一夕的變化，也不是單純因漢人欺壓或官僚剝削所能詮釋清楚。筆者認為，

岸裡社群的地權變遷，幾乎跟台灣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周期息息相關。舉凡十八和十九世紀清朝政府對台土著民族政策、漢人墾佃的多重地主觀念以及台海兩岸的米糖貿易形態，都是影響岸裡社地權結構的重要因素。筆者相信，從岸裡社的興衰可以具體檢驗清朝中央和地方官員在處理土著事務方面的矛盾，更可以從岸裡社地權疏離化過程，分析台灣農村地主階層的變化。尤其是富佃農的崛起，直接關係到岸裡社地權結構的分裂與外流。這種主佃勢力的消長，反映台灣農村財富與地方權威結構的變化。因此，岸裡社的個案研究，一方面固然在探討十八、十九世紀台中盆地一個漢化的平埔社群的演變，另一方面則是將土著地權、漢佃經濟與官僚體制結合在一起的綜合分析工作。

本書在研究期間，曾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分別獲得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專題計畫編號 NSC78-0301-H001-29G, NSC79-0301-H001-11G, NSC81-0301-H001-41G）。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筆者獲得國科會資助，前往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進修一年。在哈佛研究期間，筆者充分利用哈佛燕京圖書館和 Widener 圖書館豐富的藏書期刊，大幅增補草稿。在研讀修稿之外，筆者也常向飽學多聞的張光直、孔復禮（Philip A. Kuhn）教授請益，受益匪淺。本書在撰寫期間，承蒙台灣大學圖書館提供寶貴的岸裡大社文書，尤其管理檔案的高秀清小姐和徐陸雄先生，耐心為筆者調閱文書，至為感激。台灣省立博物館、台中省立圖書館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提供有關清代台灣地圖和岸裡社資料，對本書助益其大。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為筆者提供刑科題本和軍機處等檔案微捲史料，在此致意。本書有若干章節曾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和哈佛大學台灣研究會等機構舉辦的討論會上發表，承蒙與會人士提供改進意見。全書草稿在修訂過程中，承蒙許倬

雲、劉翠溶、張朋園、王樹槐、王世慶、陳永發、溫振華、陳慈玉、熊秉真、章英華以及 John R. Shepherd 等師友同事，耐心評閱，並提供建設性意見，作為改善的參考。雖然如此，本書若有任何錯誤之處，仍然由筆者擔負全責。蔡國輝、劉士永協助圖表統計製作。幾位研究助理在資料整理與文稿校訂方面，盡心費力，尤其是曾秀美、程士毅和連玲玲三位，不憚麻煩長期協助筆者修訂文稿。在此一併誌謝。

在漫長而顛沛的學術生涯中，筆者慶幸周圍的師長、摯友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才能堅持至今。尤其是齊邦媛教授在筆者徘徊於學術生命價值之際，適時將筆者拉回現實的軌道，才能持續今天的研究工作，眼前這份小小的成果，謹作為筆者對她的敬意。筆者留學史丹福大學期間，多位教授秉持有教無類的信念，長期忍受與支持筆者的研究，至為感謝：Harold Kahn、Lyman P. Van Slyke、Peter Duss、Ramon H. Myers。莊因夫婦長期關心筆者的研究工作，草稿完竣，承蒙應允題字，以光篇幅。最後，筆者要向內人林馨琴長期支持和兩位兒子，韋綸、韋博，陪伴戲遊，表示感謝。如果沒有她們的歡笑與信心，這本書是不可能完成的。

陳秋坤

識于南港潮鳴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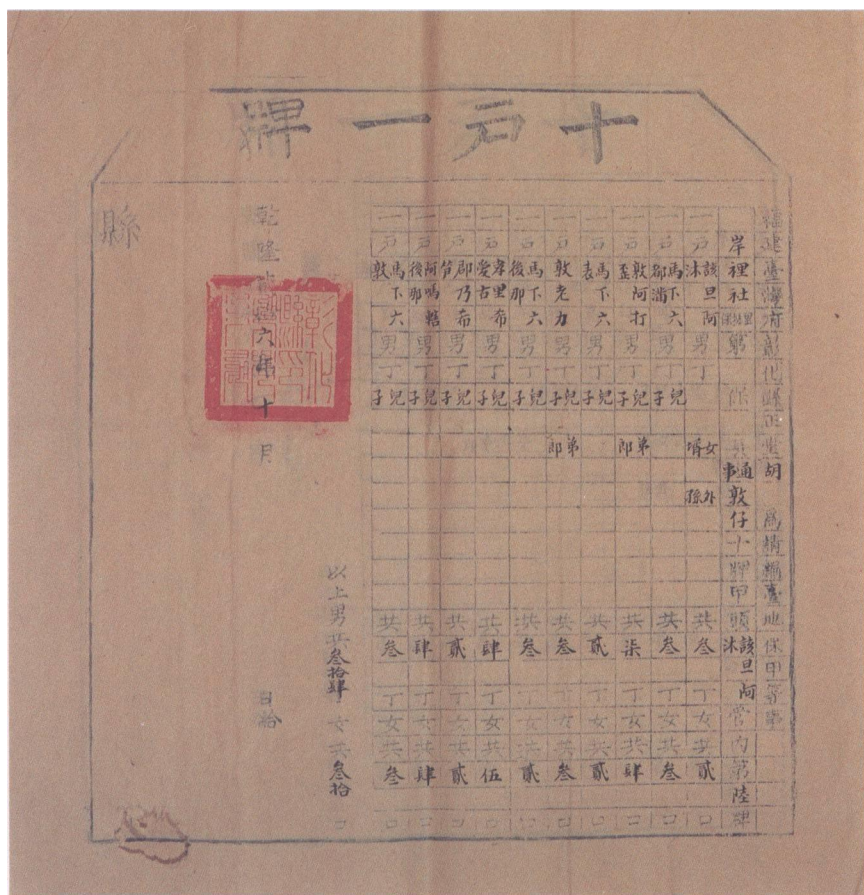


插圖 2 通事公租
乾隆四十三年岸裡社
通事潘輝光因社口公
租租粟不敷應用，請
求理番分府准予向同
社業主增抽公租，每
租粟一石抽出一斗，
做為通事辦公費用。

特調福建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二次沈
為嚴禁額外抽剝以
番黎事照得岸裡等八社路當孔道社務殷繁所收公租本屬無幾是以閱社衆番原議立約就
各社番已業內租粟每粟一石抽出一斗給付通事以為辦公之資嗣因為數較少尚不敷用乃通事
輝光復欲加增向番二八抽收以致衆番不服具詞呈控前來本分府當堂集訊得悉其情查該社
不敷且係該番等原約一九抽收已經有日現在各自允服未便遽行裁減姑仍其舊照依原約斷令准其
一九抽收不許額外濫派再行苦累衆番除取具二比遵依立案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通社社番知
爾等衆番遵照舊規無論自耕民耕所收租谷每年每十石抽出一石給付通事以為辦理社務之費
得短少抗違致干究憲如該通事額外多抽以及濫派擾累許爾等據實具稟以憑究革各宜凜遵毋違特
乾隆肆拾叁年伍月
廿二
日給
候貼西勢尾社曉諭



插圖 3 漁耕（台番圖說一）

「台番圖說」為巡台御史六十七於乾隆八年（1743）令畫工所繪巡台見聞，以西部平原大甲溪以南土著部落社會為主題。本圖說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有 18 幅，此處選擇其中 5 幅。



挿圖 4 狩獵（台番圖說二）

「台番圖說」描述平埔族群從事漁耕、狩獵（鹿隻為主）、農耕（旱作、水田）以及守隘等等活動。這些圖說說明平埔族群學習水田稻作有先後之別。守隘則兼具防範高山族下山出草和漢人搶刈農作雙層作用。